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财〔2023〕176号

市商务委关于 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承办部、各中小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22〕25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现将 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开拓资金”）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开拓资金承办部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提高企业申报效率,切实发挥开拓资金政策效用。

二、本市 2023 年度开拓资金第一批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二批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请中小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在商务部申报平台(<https://zxkt.mofcom.gov.cn>)办理网上申报,逾期不再受理,视作放弃申报;完成网上申报后,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申报材料(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带好原件备查)提交至开拓资金相关部门或单位(详见附件 1)。

三、根据商务部有关要求,“购买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与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和“购买出口信用风险管理等服务与增加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两个支持方向调整为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组织相关企业进行项目申报(不再通过商务部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并将审核后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承办部。

四、根据商务部有关要求,“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名称调整为“资质认证”,“境外展览会(企业项目)”项目名称调整为“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展览会(团体项目)”项目名称调整为“组织国际性展会”。

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商务部申报平台上新注册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本通知未涉及事项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七、相关政策可通过商务部申报平台 (<https://zxkt.mofcom.gov.cn>)、市商务委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查询。

- 附件：1.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方式
2.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表
3. 企业申报承诺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1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方式

相关部门	联系电话
市开拓资金承办部	63856320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33134800-20923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64872222-1235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22050806
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33371829/33371827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52564588-7058
虹口区商务委员会	25658322/25658352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5032855
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64120918-8520
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26097838/56177819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69989722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8282722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57921274/57921253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37722781/37722783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59732890-19222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67187207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59611993

相关单位	联系电话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热线	400-886-3200
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63306030-6257

附件 2-1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加国际性展会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有/无	是否核对原件
1	资金拨付申请表 (盖章)		
2	非企业自行参展的需提供: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含参展企业清单) 或展会主办方是商务部、上海市政府、相关市级部门的证明, 以及未申报财政补贴的证明 (由组展机构提供)		
3	合同 (协议) 复印件 (含展位面积、展位费、参展时间) *		
4	发票复印件*		
5	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6	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含银行公章)		
7	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 (复印首页、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 或港澳台通行证复印件 (需提供含出入境管理部门公章的出入境记录) *		
8	展会期间工作照片 (含企业名称、展位号、参展人员、参展商品等信息)		
9	项目总结		
10	项目申报承诺书 (盖章)		
11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			

审核人:

复核人:

注: 带 “*” 的申报材料须核对原件。

附件 2-2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组织国际性展会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有/无	是否核对原件
1	资金拨付申请表（盖章）		
2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含参展企业清单）或受商务部、上海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委托组织企业参展的证明，以及未申报财政补贴的证明（由组展机构提供）*		
3	合同（协议）复印件（含展位面积、展位费、参展时间）*		
4	发票复印件*		
5	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6	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含银行公章）		
7	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复印首页、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或港澳台通行证复印件（需提供含出入境管理部门公章的出入境记录）*		
8	展会期间工作照片（含企业名称、展位号、参展人员、参展商品等信息）		
9	项目总结（500 字）		
10	项目申报承诺书（盖章）		
11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			

审核人:

复核人:

注：带“*”的申报材料须核对原件。

附件 2-3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质认证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有/无	是否核对原件
1	资金拨付申请表（盖章）		
2	认证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认证证书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提供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企业证书截图（打印版））*		
4	发票复印件*		
5	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6	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含银行公章）		
7	认证单位的有关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的认证资格证复印件*		
8	项目总结（500 字）		
9	项目申报承诺书（盖章）		
10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	每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30000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注：带“*”的申报材料须核对原件。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承诺：

知悉《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22〕252号）和《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3〕176号）相关规定和申请条件，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规、有效，且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国家及本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如出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情形的，自愿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